

北京有机农业产业联盟

标准委 [OAIA03-2017-22] 号

关于印发《北京有机农业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结合有机农业及有机农业上下游行业实际情况，联盟制定了《北京有机农业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发布。

附件：北京有机农业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有机农业产业联盟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北京有机农业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有机农业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满足行业发展需要，规范北京有机农业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的编制程序，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加强联盟团体标准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有机农业及有机农业上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北京有机农业产业联盟根据市场需求，组织联盟会员单位和有关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北京有机农业产业联盟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北京有机农业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北京有机农业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联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联盟的理事会员单位构成，按领域分为有机农业投入品标准审查委员会、有机农业农事操作技术标准审查委员会和有机食品餐厅标准审查委员会。

第六条 团体标准是以联盟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有机农业产业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联盟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合格评定制度，并积

极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提出和立项

第七条 编制联盟团体标准的计划，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体现国家产业和技术发展相关政策；
- (二) 重视有机农业产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求；
- (三) 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不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

第八条 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依据类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 (一) 有机农业投入品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应用；
- (二) 有机农业投入品的质量检测和评定方法；
- (三) 有机农业配套的育种育苗、耕作、栽培、植保等农事操作技术；
- (四) 有机食品餐厅的界定和合格评定。
- (五) 其他合格评定有关的活动。

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一) 由会员单位联合2家及以上单位提出的有机农业产业团体标准提案；
- (二) 联盟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提案由联盟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十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宣贯、实施和复审等。

第十一条 经联盟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联盟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

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联盟批准。

第十二条 联盟应负责组织主编单位召开标准起草组第一次工作会议，检查标准准备工作，正式印发会议通知并抄报起草组相关单位。标准起草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由联盟主持会委托起草组负责人主持。

第十三条 联盟团体标准起草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明确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参加单位，宣布起草组成员，正式成立起草组；

（二）讨论修改并确定工作大纲，进行人员分工，确定编制进度；

（三）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人员通讯录，由联盟正式印发到所有参会人员。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内容应包括调研、试验验证、专题论证、编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起草组应根据拟定的编写工作大纲，开展必要的调研和试验验证工作，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含正文、附录、条文说明、必要的专题报告等）。

（二）征求意见稿应经联盟同意后方可征求意见，并应采取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征求意见可采取多种灵活的方式。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正式征求意见，并在本联盟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发函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0个，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1个月，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原则上不少于20份（每个单位或个人所提的意见视为1份）。

（三）对重要的标准或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四）起草组应对征求意见阶段收到的意见，逐条进行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

基础上提出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五条 标准审查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主编单位应根据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连同其他送审文件一式三份，一并报联盟。联盟经协商同意后，准备召开标准送审稿审查会。标准的送审文件应包括：送审报告、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专题报告以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送审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制（修）订标准任务的来源，制（修）订标准过程中的主要工作，标准中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及其成熟程度，与国际、国外相关标准的水平比较，标准实施后预期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标准中尚存的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工作。

（二）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会议审查应由联盟主持。专家名单由联盟及主编单位提出并经联盟同意后确定。

1、主编单位应在会议审查召开前1周将送审稿发至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

2、会议审查应当成立审查专家组，审查专家不得少于7人，并应具有高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审查会议应推举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审查中，对其中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应提出倾向性意见。

3、审查组专家和起草组成员应本着“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共同对送审稿正文、附录和条文说明逐章逐节进行全面审查，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专家审查意见一般包括：审查会议纪要、对标准送审稿的总体评价、对主要技术内容的审查意见、对标准技术水平的评价、审查专家名单。专家审查意见应经审查组组长、副组长签字后，报送本联盟。

4、会议审查后，联盟将审查会的会议纪要印发到所有参编单位和参会人员。

5、当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应由联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审查会上没有通过的标准应经过充分研究论证后补充、修改、完善，并再次进行审查。

(三)标准经审查通过后，应由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提出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联通其他报批文件一式三份一并交送联盟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本联盟一式两份。其他报批文件应包括：报批报告、报批签署表、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审查会专家名单、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以及必要的专题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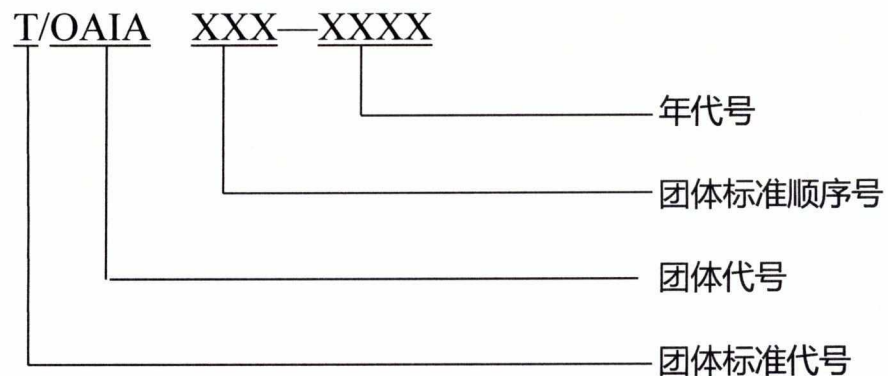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本联盟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第十八条 联盟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

第十九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第二十条 对于全面修订的联盟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不变并按照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联盟团体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照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XXXX年版）字样”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联盟所有，有联盟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联盟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已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纸。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三条 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联盟团体标准复审后，审查委员会应当提出其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的意见，并报本联盟确认。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经费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来源：

- （一）有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二）联盟也可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 （三）有关政府部门的项目拨款。

第七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联盟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联盟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联盟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

废止。

第二十七条 联盟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

第二十八条 联盟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联盟进行反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有机农业产业联盟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